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19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是蓉珠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基金的议案》为加深在汽车零部件行业领域的布局，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3,5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岱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基金。本次投资的产业基金规模为人民币8,000万元，将以常州创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投资载体。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相关合伙方就产业基金合伙协议、文件等相关内容具体商定并签署，以及办理与产业基金有关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对日盈香港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香港在区位、政策、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有利于拓展海外业务，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提高企业竞争力；有利于拓宽贸易渠道，发挥香港贸易中心作用，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